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5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章某某。

被告人杨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4〕5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逢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章某某与被告人杨某某租赁本区川沙新镇新川路XXX号翠珠大厦18楼D座，自2013年3月起聘用员工合伙经营电话营销保健品业务，期间，为获取客户信息，通过互联网向他人购买了1,000余条真实公民个人信息。

2013年8月14日，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扣押了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高某某、张某某的证言笔录，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笔记本电脑照片，相关辨认照片，工作情况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材料，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的供述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均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分别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能积极预缴罚金，分别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章某某、杨某某的犯罪情节以及悔罪表现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均可以宣告缓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，应予没收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章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(已缴纳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杨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(已缴纳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，予以没收。

章某某、杨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白艳利

书 记 员

周虹艳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